

宁波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宁工教务〔2018〕18号

关于遴选第十一批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浙教高教[2004]137号）文件要求，结合《宁波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一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具有本科学历且有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经历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现在所从事的专业（工作）与所需指导的专业相关；

3. 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人员。

二、申报程序

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教研室初审，报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三、申报截止时间

各学院10月12日前把审批表、汇总表报教务处，同时通过数字宁工邮箱发送汇总表电子稿。

联系人：王银娥

联系电话：87616046

附件1：宁波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

附件2：第十一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宁波工程学院教务处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1：宁波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

姓名		所在部门		职称		学历	
申请指导专业名称							
教学经历							
科研经历							
实践经历							
教研室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_____						
院（部）意见	院（部）负责人签字_____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_____				

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1 份；学历证书复印件 1 份；

